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撤銷婚姻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七六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持經財團法人○○會驗證上海市○○區公證處核發之結婚證、駐香港中華旅行社驗證離婚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與○○○離婚」之婚姻記事，原處分機關未查察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二日始與原配偶○○○離婚之事實而誤為辦理註記。嗣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其與○○○所生之女○○○初設戶籍登記，九月下旬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初領身分證時，原處分機關始發現訴願人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與○○○結婚，八十六年八月二日離婚，其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顯已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重婚禁止之規定，應屬無效，原處分機關原准其辦理補填結、離婚記事應予撤銷。經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聯繫請其主動撤銷本案，惟訴願人不同意，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二二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與○○○女士之婚姻，因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應予撤銷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一、……由於本案係屬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重婚之禁止）應不予受理，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予撤銷。二、另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本案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前攜帶身分証（證）、印章連同本文至本所。……申辦，逾期將逕為登記。」

二、訴願人逾期仍未申辦撤銷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七六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與○○○女士之婚姻，因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本所依法予以撤銷乙案，請查照。說明：一、因台端申請補填『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與○○○離婚』之記事，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重婚之禁止），

本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北市投戶字第九二三一二二六（應係〇九二三一〇二二六〇〇）號函催告在案，因已逾催告期限，本所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逕為撤銷登記，特此通知。……」否准訴願人所請並逕為撤銷登記完竣。

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六日補正訴願程序，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四月一日、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一日、九月十六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四十五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早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即已有與原配偶〇〇〇分居、離婚簽署書之事實。只是雙方失聯四年，無暇至區公所辦理登記。

後來與〇〇〇之結婚與離婚均在國外登記，理應不涉及本國重婚之法條。對於「重婚」之界定應以事實為基礎或以法院判決為準。

（二）訴願人基於同情與悲憫，且基於血肉之情，始收留已判決為對方（〇〇〇）撫養之子女，而以直系血親依親名義申請來台讀書，該女已遭其母遺棄，年幼毫無自理能力，如不能設籍，將造成許多問題。

三、本件訴願人與〇〇〇（大陸地區人民）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結婚，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離婚，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其與〇〇〇之婚姻記事，經該所辦理註記後，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其與〇〇〇所生之女〇〇〇初設戶籍登記，九月下旬至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〇〇〇初領身分證時，原處分機關始查知訴願人與〇〇〇婚姻關係悖於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重婚禁止之規定，應屬無效，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投戶字第〇九二三一〇二二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申請撤銷登記，訴願人逾期仍未申辦撤銷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投戶字第〇九二三一〇七六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已逾催告期限，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

並逕為撤銷登記，自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七十九年三月即與原配偶○○○分居、離婚簽署，無暇辦理登記。後來之婚姻均在國外登記，理應不涉及本國重婚之法條；訴願人基於血肉之情，始收留已判決為對方（○○○）撫養之子女，而以直系血親依親名義申請來台讀書，該女已遭其母遺棄，年幼毫無自理能力，如不能設籍，將造成許多問題云云。按重婚之成立，係指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而言，查本案訴願人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與原配偶○○○結婚，至八十六年八月二日始離婚，故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另與大陸地區人士○○○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結婚之事實，依前揭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應屬無效，雖訴願人稱與原配偶○○○分居、簽署離婚，無暇辦理離婚登記，惟依前揭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離婚以登記為要件，訴願人既未辦理離婚登記，即難謂離婚已發生效力。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投戶字第0九二三一0七六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